穗环法罚〔2018〕89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89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京写电路板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6月12日调查发现，2018年5月16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监测，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水污染物中总磷浓度为1.17毫克/升，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（总磷≤0.5mg/L）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6.1.1.7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5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京写电路板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5618702944P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児嶋淳平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12/21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12/21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8〕89号

当事人：广州京写电路板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618702944P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导村励业路虾导工业村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6月12日调查发现，2018年5月16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监测，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水污染物中总磷浓度为1.17毫克/升，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（总磷≤0.5mg/L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2018年11月9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69号）并邮寄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于2018年11月18日向我局提出申辩意见称：1.本次磷超标事件的起因是2018年初为员工宿舍配备洗衣机，使用洗衣粉频率增多，部分洗衣粉中含磷成分。此前未遇料到这种不良后果，故未及时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；2.接到我局相关通知后，立即采取相关措施，包括：检查相关环保设施和管理记录，清理污泥池的淤泥，指导员工使用不含磷洗衣粉等。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采样检测，生活废水中磷酸盐浓度为0.24毫克/升；3.希望我局免于或减轻处罚。经审查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6.1.1.7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5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21日

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南沙区环保水务局。